

iBD001、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本文件為廣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由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准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 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iENERGY,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iENERGY.)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iBD001	文件名稱：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版次	C	頁次	1 of 1
-------------	------------------------------	----	---	----	--------

文件等級	
一般	機密
V	

文件名稱：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iBD001

版次	修改日期	頁次	變更概述	文件審查	
A	106.12.21		新版發行	核准	106 年度第 5 次董事會
				審查	林明璋
				撰擬	潘嘉君
B	110.07.22		詳修正條文對照表 110 年 07 月	核准	第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第二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
				審查	林明璋
				撰擬	潘嘉君
C	112.05.03		詳修正條文對照表 112 年 05 月	核准	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 (第三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
				審查	林明璋
				撰擬	陳昱彰
				核准	
				審查	
				撰擬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iBD001	文件名稱：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版次	C	頁次	1 of 3
-------------	--------------------------	----	---	----	--------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獨立運作，以維護本公司權益，保障投資股東，特定訂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交易係指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 二、本辦法所稱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者，係下列相關法令之定義：
 - (一)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之「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中集團企業之定義。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特定公司之定義。
 - (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中關係人之定義。
- 三、會計單位應建立並維護關係人交易資訊，並定期由相關權責主管檢視變動之情形。

第三條：各相關公司及人員為本作業程序所規範之基本單位。

第四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 一、銷貨。
- 二、進貨。
- 三、資金融通。
- 四、背書保證。
- 五、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六、其他交易(佣金、技術授權及勞務之提供等)

第五條：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以獨立的會計科目入帳，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第六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規定辦理。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iBD001	文件名稱：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版次	C	頁次	2 of 3
-------------	------------------------------	----	---	----	--------

第六條之一：一、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銷貨、進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5% 者，除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或適用本公司其他內部規定有更嚴格者，從其規定，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七條：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第八條：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第九條：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用印後應將合約正本，存於文件管制中心保管，合約之借閱應經保管人及相關權責主管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會計單位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本文件為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由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准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 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iENERGY,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of iENERGY.)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iBD001	文件名稱：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版次	C	頁次	3 of 3
-------------	--------------------------	----	---	----	--------

第十二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投資交易、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遵循「公司法」第 167 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並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與關係人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1 條第 1 項之交易且已提交股東會同意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後，若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有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各董事於董事會議時，對於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有財務業務往來之事項且有自身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